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28.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忆及所有国家都依照《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并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9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5号决议，³²³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各国政府依照它们的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7号决议，³²²其中委员会决定将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任务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26号决定，

欢迎任命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并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以使他充分执行他的任务，

确认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认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震惊于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暴力行为，如人权委员会前任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贝罗的报告¹⁴²²所显示的，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粗暴而有组织的侵犯事件以及严重阻碍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情况包括宗教不容忍的继续发生表示失望和谴责，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来自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保障，包括在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4. 因此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包括那些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行，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5.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6.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7. 还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其国家立法尽力确保各个宗教地点和寺庙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的；

8. 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9.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采用；

10.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

11.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他们的国家，以便他能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2. 建议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酌情优先注意对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工作，包括依照国际人权文书并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文本的工作；

13. 有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问题的第18条的一项一般性评论；¹⁵³

14. 欢迎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

15.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16. 敦促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7.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18.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29.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0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18号和第46/111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27号决议，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极具重要性的一个问题，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强调必须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铭记秘书长在其1992年和1993年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说，“《联合国宪章》将促进人权与促进发展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列为我们的优先目标”，¹⁵⁴还说“1993年间，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在五个主要领域都有了显著扩展”，¹⁵⁵

又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财务状况困难，造成执行各种程序和机制措施方面的重大障碍，使秘书处向有关机构提供的服务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妨碍了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

1. 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事务各机构的协调单位的作用和重要性；

2. 请秘书长提出其他建议，以期进一步增加1994-1995年度人权方案的资源，使人权事务中心能够充分履行其责任，执行大会和其他立法机构交付给它的所有任务；

3.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各项建议；

4.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的方案说明；¹⁵⁶

5.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织变动的影响的报告内的说明，即秘书长将提议参照新的倡议和新出现的任务与优先事项，利用秘书处目前还有的空缺员额；¹⁵⁷

6.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确保从联合国目前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追加资源，以使它能充分及时地完成《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但不从联合国发展方案和活动挪用资源；

7. 还请秘书长就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和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